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的應佔溢利預期較二零一七年中減少約5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宣傳及推廣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期間推出的遊戲所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將刊發之實際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組成。